

徵求你的意見

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給予意見：
 本人的意見很簡單明白，不想寫得太長。因此，直接寫在各

郵寄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傳真號碼：2523 3207

電郵地址：views@cab-review.gov.hk

瀏覽政制發展網頁：www.cab-review.gov.hk 並按入網頁內列出的有關問題

你的意見日後或會公開供市民參閱；如果你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請清楚說明。

「任保障香港的政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 香港人慎重行使行政權，送給以黨或具有體的立法會議員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一條)；以及特首。
 -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要有保證那些「循序漸進」不致進入以港的行列
-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交第七屆人大會
 地位和實際情況
 屬」既保持原政

A3. 根據姬主任在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 要選出這年級，特權人士和佔了絕大多數的國人士來管治香港，香港
-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員三分之二多數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a) 只是本地立法？

「的修改議案，須
 多數和香港特
 會提出
 意見。」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的修訂。順便在此提提：如果港人
 任何一次選舉，希望在本年內立法會選舉，在該年一
 的選民「海關之選」表達我們作為一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實際上我們也
 了沈埋的大多數，一定要讓出這權國法律的人進入立法會。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全港各階層與中央取得共識之後。

各屆的立法會的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是。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不應包括2007年，而是
 二〇〇七年以後，即下一屆開始。